

证券代码：000711

证券简称：京蓝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31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《战略投资框架协议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协议签署情况

为优化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权结构，提升公司整体实力，同时缓解自身债务压力，维护股东利益，2019年11月18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杨树蓝天”）及大股东京蓝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蓝控股”）与绵阳市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绵阳投资”、“乙方”）共同签署了《战略投资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就相关投资事宜达成初步合作意向。京蓝控股、杨树蓝天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绵阳投资转让其分别持有的上市公司72,000,000股、170,763,781股股份，乙方拟受让前述标的股份。交易完成后，乙方持有公司242,763,781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3.72%），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乙方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以上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大股东签订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66）。

二、终止合作原因说明

协议签署后，各方积极推动本次股权转让事项，对合作细节进行充分沟通、协商，但由于受客观情况及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，导致无法继续就协议的有关后续事宜予以落实。经各方友好协商，决定终止共同签署的《战略投资框架协议》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协议仅为各方签署的意向合作协议，是各方初步洽谈的结果，截止目前尚未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。协议的终止，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，谨慎投资。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